



231520119406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5002282HJ

样品类型:

废气

委托单位:

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		
	联系人	杨阳	电话	13188800523
检测日期	2025-02-10~2025-02-13			
采样人员	程善丞、徐佳驹、杨奉亚、陆官忠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厂界上风向、 厂界下风向 1#、 厂界下风向 2#、 厂界下风向 3#	4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氨、丙酮、臭气浓度、酚类化合物、甲苯、甲醇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氯化氢	采样袋、吸收管、吸附管、滤膜、采样瓶完好	1 天*4 次
有组织 废气	RTO 排气筒出口	1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氨、苯乙烯、丙酮、臭气浓度、氮氧化物、二氯甲烷、二氧化硫、酚类化合物、氟化氢、甲苯、甲醇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氯气、溴化氢	采样袋、吸收管、吸附管、采样头完好	1 天*3 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无组织 废气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2	0.07	mg/m ³
	丙酮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第四章六(一)丙酮气相色谱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（2003 年）	A91PLUS 气相色谱仪 A-1906-ZX510	0.01	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1	mg/m 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5	mg/m ³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无组织 废气	甲苯	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 质谱法 HJ 644-2013	7890B-5977B MSD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A-2005-ZX739	0.4	ug/m ³
	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A91PLUS 气相色谱仪 A-1906-ZX510	2	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 篇第一章十一硫化氢(二)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第四版增补版(2003年)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7	0.001	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	10	无量纲
	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 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度法 HJ/T 32-199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6	0.003	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QUINTIX65-1CN 十万分 之一电子天平 A-1706-ZX190	0.007	mg/m ³
有组织 废气	VOCs(以非甲 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2	0.07	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崂应 3023Y 型 紫外烟气分 析仪 A-2412-ZX964	2	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	2	mg/m ³
	二氯甲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 的测定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 HJ 1006-2018	A91PLUS 气相色谱仪 A-1906-ZX507	0.3	mg/m ³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IC6000 离子色谱仪 A-1906-ZX511	0.08	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25	mg/m 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 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9	mg/m ³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2	mg/m ³
有组织 废气	溴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-2019	IC6000 离子色谱仪 A-1906-ZX512	0.05	mg/m ³
	丙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 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7890B-5977B MSD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A-2005-ZX739	0.01	mg/m ³
	苯乙烯、甲苯			0.004	mg/m ³
	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 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度法 HJ/T 32-199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6	0.3	mg/m ³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 废气	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A91PLUS 气相色谱仪 A-1906-ZX510	2	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	10	无量纲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QUINTIX65-1CN 十万分 之一电子天平 A-1706-ZX190	1.0	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 篇第四章十硫化氢(三)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(B)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第四版增补版(2003年)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7	0.01	mg/m ³

四、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风向	风速（m/s）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总云量	低云量
2025-02-10	10:25	南	1.3	3.0	101.2	3	1
	11:55		1.2	4.5	101.1	3	0
	13:10		1.3	3.5	101.3	4	1
	14:35		1.4	4.0	101.3	4	0
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	DYM3 空盒气压表 A-1908-ZX598 WH-A 温湿度表 A-1905-ZX485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A-1908-ZX600						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 (样品编号: FQ250210133-FQ250210148)

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VOCs (以 非甲烷总 烃计) (mg/m ³)	2025-02-10	厂界上风向	0.26	0.24	0.29	0.28
		厂界下风向 1#	0.33	0.37	0.32	0.36
		厂界下风向 2#	0.42	0.46	0.40	0.40
		厂界下风向 3#	0.36	0.36	0.35	0.33
氨 (mg/m ³)	2025-02-10	厂界上风向	0.06	0.07	0.07	0.06
		厂界下风向 1#	0.12	0.12	0.13	0.13
		厂界下风向 2#	0.15	0.15	0.15	0.15
		厂界下风向 3#	0.10	0.10	0.09	0.10
丙酮 (mg/m ³)	2025-02-10	厂界上风向	ND	ND	ND	ND
		厂界下风向 1#	ND	ND	ND	ND
		厂界下风向 2#	ND	ND	ND	ND
		厂界下风向 3#	ND	ND	ND	ND

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025-02-10	厂界上风向	<10	<10	<10	<10
		厂界下风向 1#	13	11	13	12
		厂界下风向 2#	14	14	16	14
		厂界下风向 3#	11	12	11	12
酚类化合物 (mg/m ³)	2025-02-10	厂界上风向	ND	ND	ND	ND
		厂界下风向 1#	ND	ND	ND	ND
		厂界下风向 2#	ND	ND	ND	ND
		厂界下风向 3#	ND	ND	ND	ND
甲苯 (ug/m ³)	2025-02-10	厂界上风向	ND	ND	ND	ND
		厂界下风向 1#	9.6	2.1	1.2	13.3
		厂界下风向 2#	8.8	21.7	8.4	25.1
		厂界下风向 3#	104	102	ND	ND
甲醇 (mg/m ³)	2025-02-10	厂界上风向	ND	ND	ND	ND
		厂界下风向 1#	ND	ND	ND	ND
		厂界下风向 2#	ND	ND	ND	ND
		厂界下风向 3#	ND	ND	ND	ND
颗粒物 (mg/m ³)	2025-02-10	厂界上风向	0.125	0.126	0.125	0.125
		厂界下风向 1#	0.135	0.137	0.136	0.135
		厂界下风向 2#	0.162	0.163	0.164	0.162
		厂界下风向 3#	0.148	0.149	0.149	0.147
硫化氢 (mg/m ³)	2025-02-10	厂界上风向	0.001	0.001	0.001	0.001
		厂界下风向 1#	0.002	0.002	0.002	0.002
		厂界下风向 2#	0.002	0.002	0.002	0.002
		厂界下风向 3#	0.002	0.002	0.002	0.002
氯化氢 (mg/m ³)	2025-02-10	厂界上风向	0.11	0.13	0.11	0.13
		厂界下风向 1#	0.19	0.18	0.19	0.18
		厂界下风向 2#	0.18	0.18	0.19	0.19
		厂界下风向 3#	0.19	0.19	0.19	0.19

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监测点位示意图	下风向 3# 下风向 2# 下风向 1# ○ ○ ○ 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○ 上风向 ↑ 风向 ↑ 北					
	注：图中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。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2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RTO 排气筒出口（25m）		
			实测值（mg/m ³ ）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2025.02.10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12835	--
		第二次	ND	10359	--
		第三次	ND	11803	--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ND	12835	--
		第二次	ND	10359	--
		第三次	ND	11803	--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	RTO 排气筒出口（25m）		
				实测值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2025.02.10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(mg/m ³)	FQ250210123	第一次	3.37	12835	0.043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3.67	10359	0.038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3.66	11803	0.043
	丙酮（mg/m ³ 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0.73	12835	9.4×10 ⁻³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0.43	10359	4.5×10 ⁻³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0.68	11803	8.0×10 ⁻³
	二氯甲烷（mg/m ³ 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ND	12835	--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ND	10359	--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ND	11803	--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	RTO 排气筒出口（25m）		
				实测值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2025.02.10	氟化氢 （mg/m³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0.37	12835	4.7×10 ⁻³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0.37	10359	3.8×10 ⁻³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0.37	11803	4.4×10 ⁻³
	氨 （mg/m³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1.54	12835	0.020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1.68	10359	0.017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1.63	11803	0.019
	氯化氢 （mg/m³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9.69	12835	0.12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11.3	10359	0.12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10.8	11803	0.13
	氯气 （mg/m³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1.2	12835	0.015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1.0	10359	0.010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1.2	11803	0.014
	溴化氢 （mg/m³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ND	12835	--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ND	10359	--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ND	11803	--
	甲苯 （mg/m³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0.105	12835	1.3×10 ⁻³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0.066	10359	6.8×10 ⁻⁴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0.112	11803	1.3×10 ⁻³
	甲醇 （mg/m³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12	12835	0.15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13	10359	0.13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12	11803	0.14
	硫化氢 （mg/m³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0.08	12835	1.0×10 ⁻³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0.10	10359	1.0×10 ⁻³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0.09	11803	1.1×10 ⁻³
	臭气浓度 （无量纲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132	--	--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112	--	--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112	--	--
	苯乙烯 （mg/m³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ND	12835	--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ND	10359	--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ND	11803	--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	RTO 排气筒出口（25m）		
				实测值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2025.02.10	酚类化合物 （mg/m³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0.5	12835	6.4×10 ⁻³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0.6	10359	6.2×10 ⁻³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0.6	11803	7.1×10 ⁻³
	颗粒物 （mg/m³）	FQ250210123	第一次	1.5	12835	0.019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1.8	10359	0.019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1.9	11803	0.022
备注				ND 表示未检出		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编制： 郑婷 审核： 徐艳娇 批准： 李晨丽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1 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